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4年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4,2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55,8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西安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9XY241202T00019401），同意就子公司西安大华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与招行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9XY241202T000194）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等其他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西安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868,253.86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5.01%,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